**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三期工程项目卫生学预评价编制服务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  | **一、项目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26600 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 778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855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电力科技大楼、学生公寓、地下车库（兼做民防 7825 平方米）、变配电站及室外总体。其中： 电力科技大楼新建电力科技大楼位于 01-01B 地块，用地面积 19685 平方米，建筑面积5198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4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784 平方米；内设一座 10kV 分变站。新建学生公寓位于 01-01C 地块，用地面积 6915 平方米，建筑面积2587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71平方米。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635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65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44 万元，预备费 3025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现因项目申报需要，须有相关资质单位（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5年《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卫生学预评价编制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的卫生学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可研批复前获得卫生学预评价意见。以及协助建设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成卫生学预评价审查意见。  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预算：20万元（收费依据参照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预评价收费标准（2005年））  1、工作内容：  （1）编制范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卫生学预评价报告。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定标准，深度达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相关管理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3）报告份数：提供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份数以满足项目评审及学校存档需要为前提。  （4）需配合咨询报告评审工作，包括向相关委办局及专家汇报报告编制情况并配合学校进行评审后资料的补充及相关沟通协调等工作。  2、报价依据  报价参照上海疾控安全健康保健评价中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卫生预评价收费标准（2005年）报价。  **三、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为中标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且收到编制所需完整资料后30天内完成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方案征询批复前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卫生学预评价审查意见，服务期限至取得本项目项目方案征询批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取得卫生学预评价审查意见后（以上级批复文件正式下达为准），且市财力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应包括全部咨询服务的工资薪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  **六、成果权属**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最终成果（包括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七、相关说明**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